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07—00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平高电气”)日前接到本公司股东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集团”)函告,称其已于2007年2月5日与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签署了《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67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7.3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股份权益托管给国联信托,并约定了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给国联信托。

科瑞集团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340.25万股,在此之前已向他人托管并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合计3,287.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9.00%),其中1461.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4.00%)的股份权益托管给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刊载于2006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第C005版、《上海证券报》封五的本公司临2006-044号公告及公司刊载于2006年9月25日《中国证券报》第C004版、《上海证券报》B5版的本公司临2006-033号公告;其中1,82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5.00%)的股份权益托管给河南安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刊载于2007年1月18日《中国证券报》第C005版、《上海证券报》D6版的本公司临2007-001号公告。

截止本次变动,科瑞集团向他人托管并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合计5,961.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16.32%),本次变动后科瑞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87.0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作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别见附件一、附件二。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0日附件一: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12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佳境天城21层B座
联系电话:010-8472199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年2月7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平高电气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3601100194001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股东):郑跃文、吴志江、郭梓林、任晓剑、彭中天

主要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转让、销售普通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生物制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化学工程及能源程序用设备、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服务、设备租赁、矿业投资。

经营期限:自2000年1月5日起至2020年1月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高地税字[360106]158345906号
实际控制人名称:郑跃文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佳境天城21层B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任何及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7年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协议涉及标的股份为平高电气2674万股权益(占平高电气公司总股数7.32%),协议切实履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减少平高电气2674万股的权益(占平高电气公司总股数7.32%)。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让方或资产受托方: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即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受让方或资产托管方: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交易标的:平高电气2674万股权益,占平高电气总股本7.32%;

4. 交易内容:(1)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标的股份于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给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在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双方协议中的付款方式履行义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可撤销地将标的股份权益通过质押的形式托管给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内容为: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开提议权、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等。

5. 总交易金额为RMB239,130,500元,支付方式为:乙方将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银行保证函交与甲方,在甲方将相关股份质押后,乙方支付全部价款。

6. 协议生效条件: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于2007年2月5日签署时即行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平高电气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

名称: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签署日期:2007年2月7日附件二: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12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佳境天城21层B座
联系电话:010-8472199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年2月7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平高电气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国联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华伟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615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320200110089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星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商业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中介业务;受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理财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经营期限:自1999年11月4日起至×××××××
税务登记证号码:锡地税字[320201]3509691号
实际控制人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3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及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平高电气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定向增发再融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7年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协议涉及标的股份为平高电气2674

万股权益(占平高电气公司总股数7.32%),协议切实履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增加平高电气2674万股的权益(占平高电气公司总股数7.32%)。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让方或资产受托方: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即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受让方或资产托管方: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交易标的:平高电气2674万股权益,占平高电气总股本7.32%;

4. 交易内容:(1)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标的股份于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给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在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双方协议中的付款方式履行义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可撤销地将标的股份权益通过质押的形式托管给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内容为: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开提议权、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等。

5. 总交易金额为RMB239,130,500元,支付方式为:乙方将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银行保证函交与甲方,在甲方将相关股份质押后,乙方支付全部价款。

6. 协议生效条件: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于2007年2月5日签署时即行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平高电气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

名称: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伟荣
签署日期:2007年2月8日

附件二: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国联大厦1.3层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510-8283365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7年2月8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平高电气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国联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华伟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615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320200110089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星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商业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中介业务;受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理财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经营期限:自1999年11月4日起至×××××××
税务登记证号码:锡地税字[320201]3509691号
实际控制人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3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及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平高电气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定向增发再融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7年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协议涉及标的股份为平高电气2674

万股权益(占平高电气公司总股数7.32%),协议切实履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增加平高电气2674万股的权益(占平高电气公司总股数7.32%)。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让方或资产受托方: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2. 受让方或资产托管方: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即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交易标的:平高电气2674万股权益,占平高电气总股本7.32%;

4. 交易内容:(1)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将标的股份于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双方协议中的付款方式履行义务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将标的股份权益通过质押的形式托管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托管内容为: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开提议权、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等。

5. 总交易金额为RMB239,130,500元,支付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股份转让价款以保证金形式开立以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保证函交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在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将相关股份质押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全部价款。

6. 协议生效条件: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于2007年2月5日签署时即行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平高电气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

名称: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伟荣
签署日期:2007年2月8日

附件二: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河南平顶山市新华东路22号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国联大厦1.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数量:26,740,000股 变动比例: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是/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承诺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是/否/否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融资、或者替其承担债务和其他情形:是/否/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是/否/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是/否/否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S*ST棱光 公告编号:临 2007—06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2月14日召开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07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现将召开会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2月14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即2007年2月14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07年2月7日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虹口区四川路14号(原肇嘉浜路)。
5. 会议议程:43路、44路、864路、15路等
6.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参加对象
1. 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
(1)截止2007年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人可以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于2006年5月18日至今一直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不存在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购买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11762.2929万股。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确定为1.78元/股,相当于公司暂停上市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即1.26元/股)的算术平均收盘价41.27%。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将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6. 发行对象: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融资安排:上海棱光实业(集团)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批准豁免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上市日期和事宜。

5.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新增增发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入证券帐户卡和相关委托授权书于2007年2月8日-2月9日(每天9:00-16:00)到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上海东方路525弄2号楼2004室 电话:63450515,传真:63450515)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8. 股东大会(代理人)在进入会场时,仍须将上述材料原件进行确认身份登记。如果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授权提案进行表决时仍未能入场会议,则视为该股东(代理人)放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五、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07年2月14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629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委托和拆分为:
A. 整体和拆分为:
B. 拆分为: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如下表: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棱光投票 总议案		99.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十二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 拆分为: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额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限安排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批准豁免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1.00元
议案十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元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http://www.sse.com.cn>)。

4. 注意事项
(1)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 投票程序
若某股东对公司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反对投票,对议案二投票赞成,对议案三投票弃权,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价格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29	买入	1.00元	2股
738629	买入	2.00元	1股
738629	买入	3.00元	3股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07—04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限售期流通股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2月9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四川成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集团”)通知,现将根据通知内容,将成发集团所持部分限售期流通股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成发集团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以下简称:新华支行)所贷款项已全部偿还,故将其质押给新华支行的本公司7490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且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07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成发集团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所贷款项已全部偿还,故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的本公司4400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且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07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